

## 一、设计的概念

“设计”（design）这一概念在各国文化中有着不同的含义。

在中国，“设计”一词的内涵较为丰富，归纳起来有如下解释：第一，是在正式做某项工作之前，根据一定的目的要求，预先制定方案、图样等。第二，是设想与计划之意。设想里包含着想象、假想、着想；计划指工作或行动之前预先拟定的具体内容和步骤。第三，把一种计划、规划、设想或问题解决的方法，通过视觉的方式传达出来的活动过程。第四，计谋的设置等。

在日本，“设计”（デザイン）一词如果用汉字“設計”表示，通常指大型工程、建筑等的设计；如果用片假名“デザイン”表示，则指计划、设计、构思、图案、图样、款式等。

在欧美，最初“设计”的含义为：草图（素描），图案，构想，方案等，后来才有了学界共识的“设计”的含义。总之，皆有尚未付诸实施之前预先做出的可视图形方案的意思。

在中国也用“艺术设计”或“设计艺术”来指代“设计”，这两个概念有其不同的侧重点：站在设计的立场解读，可谓之“艺术设计”，主要关注生活环境的美化，公共设施、物品、器具方面的艺术性设计，由此区别于工程设计、机械设计、计谋设计等；而站在艺术的立场解读，可称作“设计艺术”，以区别于造型艺术、表演艺术、影视艺术等。另外，有时“设计艺术”也含有“设计的学问”这层意思。

关于设计与学科的关系，不可能有一个统一的界定范围，只能根据具体的设计状况来决定其属性。一般认为，以工科为主的设计包括工业产品设计、建筑设计等，由于此类设计与工程技术关系密切，因此自然倾向于工科。而以文科为主的设计，则包括平面设计、包装设计、广告设计、室内设计等，这一类设计与工程技术关系相对疏远，而与艺术表现和审美要素关系较为密切，因此，自然也就蕴含较多的人文要素。

## 二、设计的定义

目前，关于设计的定义国内外尚无统一而有权威的定论，但在各种阐释中，美国学者维克托·帕巴奈克（Victor Papanek）提出来的一系列观点，耐人寻味，并有其合理